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創客微學分實施要點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發展創客學習模組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創客微學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推動創客微學分課程。
- 二、涵蓋面向：創客微學分課程包含具創客基礎學理、創客實作精神或可連結業界需求與資源之實作學習型態。
- 三、開設課程：
 - (一)開設「創客微學分(一)」及「創客微學分(二)」各一學分。
 - (二)開課老師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規劃，併入當學期授課鐘點數計算。
 - (三)微學分課程開課學分數為零點二學分、零點五學分或一學分，零點二學分授課四小時，零點五學分授課九小時，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修課學生參加創客微學分課程後，須於 e-portfolio 登錄修習課程時數。
 - (二)累積數個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審核，通過後可取得「創客微學分(一)」一學分。
 - (三)累積數個課程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且通過審核者，可取得「創客微學分(一)」及「創客微學分(二)」各一學分。
 - (四)創客微學分課程之時數可跨學期累計。
- 五、授課師資：本校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，且需經創客微學分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始能授課。
- 六、修課成績：學生參與創客微學分課程後由授課教師評定成績，修習時數累積達十八小時以上者，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依各課程時數加權核計為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- 七、本校專任(案)、兼任教師教授微學分課程，鐘點費核計依照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辦理。

課程中聘請校外業界學者專家講授費用，由開設微學分單位以講座鐘點費支應。
- 八、審查機制：創客微學分審查小組定期審查創客微學分課程開設及終止，小組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跨域教學組組長、創新創業推廣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委員三至五人擔任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，審查項目含開課教師授課資格、圖文介紹授課操作內容、課程經費規劃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